附件

澧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类型 | 一级  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 （文号） | 定价  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 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 方法  （方式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车辆通行费 | （一）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 | 基准收费标准：造价在6000万元/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.4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0.08元/吨·公里；造价在6000万元/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.5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0.09元/吨·公里；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.5元/车·公里，计重收费为0.10元/吨·公里。货车改按车型收费：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，1类0.4 ~ 0.5元，2类0.7 ~ 0.9元，3类1.14 ~ 1.48元，4类1.44 ~ 1.87元，5类1.59 ~ 1.92元，6类1.73 ~ 2.16元；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，1类0.32 ~ 0.45元，2类0.71 ~ 0.81元，3类1.21 ~ 1.44元，4类1.36 ~ 1.89元，5类1.45 ~ 1.96元，6类2.08～2.34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政办函〔2013〕150号 湘政办函〔2021〕4号 | 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改委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二）渡口通行费 | 每车每次10-40元。 | 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| 县人民政府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白天（7:00至21:00）：每车每半小时2元；  夜间（22:00至次日7:00）：每车每半小时0.5元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常发改价费〔2023〕292号 | 县发改局 | 公安交警部门、民用航空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01号  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| 县人民政府 | 公安交警、住建、城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| （一）拖车费 |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-580元。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-27元。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%收取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984号 | 省发改委、省交通运输厅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二）吊车费 |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、次1000元-25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〔2024〕984号 | 省发改委、省交通运输厅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| 客运代理费：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，一甲10%，二甲8%，三甲6%。一乙9.5%，二乙7.5%，三乙5.5%。一丙9%，二丙7%，三丙、四级、五级和简易站5%；客车发班费：按票价不超过6%； 车辆安全服务费：每辆每次5元； 车辆停放费：一、二级站每次5-20元，三级及以下站按上述标准的60%计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号  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 常发改价调〔2017〕601号 | 县发改局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| 旅客站务费：微机售票100公里以下（含100公里）每人次1元，100公里以上每人次2元。不提供微机售票或不在窗口售票的，不得收取旅客站务费。 | 常价函〔2015〕8号 | 市发展  改革委 | 交通运输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五、船舶过闸费 | 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683号  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| 省发改委、省交通运输厅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六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|  | 机械表用户每户不超过1960元，智能表用户每户不超过2160元；低密度住宅用户按工程造价协议收取。 | 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 常发改价调〔2021〕402号  澧发改价〔2022〕1号 | 县发改局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七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 | 每立方米0.85元。 | 湘财综〔2015〕19号  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号  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7号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澧发改价商〔2019〕4号 | 县发改局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| 每立方米1.2元。 | 县发改局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 | 具体标准见文件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945号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澧政通告〔2021〕6号 | 县发改局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九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 | 主机基本收视费： 24元/月。 | 湘发改价服〔2024〕657号 | 省发展  改革委 | 广播电视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十、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 |  | 具体标准见文件 | 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620号  澧发改价费〔2022〕15号  澧发改价商〔2024〕1号 | 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水利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十一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|  | 招标、挂牌、拍卖出让转让地（矿）产交易服务，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：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.1%~0.03%；每宗矿业权1.82%~0.03%。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、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；建设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，按中标额：每宗1000元~50000元；产权交易服务，按照中标额：每宗2000元~1000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  〔2024〕292号湘发改价调规  〔2023〕125号 | 省发展  改革委 | 发展改革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十二、公证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18号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9号 | 省发改委  省司法厅 | 司法行政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司法行政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十三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| 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8号 | 省发改委  省司法厅 | 司法行政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十四、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|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| 按物业服务等级划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。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：多层无电梯房对应一至四级分别为0.75元/㎡·月、0.95元/㎡·月、1.15元/㎡·月、1.35元/㎡·月；电梯房对应一至四级分别为1.2元/㎡·月、1.5元/㎡·月、1.8元/㎡·月、2.1元/㎡·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小区收费文件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271号  常发改价调〔2024〕16号 | 县发改局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十五、危险废物处置费 | 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 | ①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2.6元/床 日；②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量定额收取：100至1000元/月；③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：3800元/吨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3号  常发改价服〔2019〕242号  常发改价费〔2024〕249号 | 市发展  改革委 | 生态环境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（二）其他废物处置费 |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.8元；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.6元；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.7元。 |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790号 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3号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 | 生态环境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注：1.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  2.本目录清单限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；且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